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4-00763	分类:	市场监管、安全生产监管、质量监督;决定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4年12月22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吉林紫鑫药业等企业2014年吉林省质量奖的决定(吉政函(2014)111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(2014)111号	发布日期:	2014年12月22日

##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

### 吉林紫鑫药业等企业

### 2014年吉林省质量奖的决定

吉政函(2014)111号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长白山管委会,各县(市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:

2014年,全省广大企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,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,严格落实国务院《质量发展纲要(2011—2020年)》(国发〔2012〕9号)和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质量发展纲要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》(吉政发〔2012〕27号),紧紧围绕质量强省和创新驱动两大战略,全面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,努力改进质量管理方式方法,不断提升品牌市场竞争力,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,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。同时,涌现出一批质量管理业绩显著、成效突出、社会公认的标兵式企业,成为引领行业跃升、增强发展后劲、带动区域振兴的重要力量。

为表彰先进,树立典型,激发干劲,进一步鼓励和引导广大企业持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,省政府决定,授予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0户企业“2014年吉林省质量奖”,分别颁发奖牌和奖金,奖励资金用于企业质量持续改进工作经费,严禁向个人发放。希望受表彰的企业以所获荣誉为新起点,在不断追求卓越的道路上,发扬成绩,拼搏进取,再接再厉,再立新功。

希望全省广大企业要以受表彰的企业为榜样,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、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,牢固树立“质量第一”理念,自觉弘扬“诚实守信、持续改进、创新发展、追求卓越”的质量精神,坚持走质量效益型道路,以深入推进质量强省建设为己任,充分发挥企业质量主体作用,进一步提高质量管理能力、创新质量管理方法、加快产品质量升级,不断提升质量技术水平,大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,以实际行动和非凡业绩严格履行社会责任,努力做到产品和服务“双满意”,为

开创全省质量工作新局面，促进吉林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，实现富民强省的目标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2014年吉林省质量奖获奖企业名单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4年12月22日

附件

## 2014年吉林省质量奖获奖企业名单

（按评审得分排序，共10户）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

吉林益民堂制药有限公司

吉林鼎基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

吉林新元木业有限公司

长春长影世纪城有限公司

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

白城金事达电气有限公司

吉林德大有限公司